

蒼蠅與我

林文月

我大概是有會兒功夫心不在焉的罷，抑或是太專注在想一些什麼事情，所以沒有注意到蒼蠅的存在；也可能是牠太安靜，沒有引起我的注意。牠在淨白的桌面上，離我三尺許遠處，看來就像個黑點，頂多也只像一顆遺落的瓜子，不像是一隻蒼蠅，尤其更不像方才那隻狡黠囂張的蒼蠅。

我躡足去取來蒼蠅拍子。心想，現在要打死牠，應該比較容易，也不必擔心會打翻桌上的湯肴碗盤。於是，屏住氣悄悄地舉起那綠色塑膠製的蒼蠅拍子。對於蒼蠅、螞蟻一類可惡的小蟲，我從來既不同情也不害怕；對於毛蟲、蟑螂之屬，雖然也同樣的憎恨，卻不免有些害怕的心理；至於像蛤蟆、老鼠輩，卻是亦恨亦懼，不要說想打死牠們的念頭不敢有，連死的都怕看見。我大概是相信人為萬物之靈，一切有害於人者皆可殲滅，卻又有些欺小怕大之嫌。

自忖在舉起蒼蠅拍子之時，平時所自恃的仁慈已消失殆盡，恐怕全身已充滿了殺氣騰騰。我準備與蒼蠅展開一場轟轟烈烈的追捕廝殺，而後將其置諸死地。然而，出乎意外的，牠竟然像白紙上的一點墨跡，一動也不動地停留在原處。

我緩緩地放下武器。倒非突然對敵人產生憐憫寬恕或愛心——我說過，我是憎恨蒼蠅的，只是，面對著全然不抵抗也不逃避的敵人，鬥志急速地冷卻了。

慢慢的，好奇心取代了憎惡，我坐下來觀察蒼蠅。

這一隻蒼蠅應該就是晚餐時亂飛亂闖的那一隻罷？我是由那不大不小的形體猜測判斷的。何況，窗上全都安裝著細紗網，防範甚嚴，平時家中難得會飛進蒼蠅來，所以應該不會是另外一隻蒼蠅才對。可是，我發現自己對於蒼蠅的認識實在太少，如何辨別兩隻蒼蠅之間的異同呢？這種微不足道的昆蟲，其實或許也有各自的面貌身段特色，只是大部分的人都像我這般自以為是，把牠們看做一個樣子也說不定。不知道從蒼蠅眼中看出來的人類是否也是一個模樣呢？或許牠所看到的我，只是一個「人」而已。

談「快樂」

子敏

現代人都很不快樂，因為現代人幾乎個個都有「躁急」的毛病。卓別林三十六年前在他的影片「摩登時代」裏的預言：人類會被自己所發明的「節省時間」、「製造閒暇」的機器，弄得手忙腳亂，心情緊張。這個預言，現在已經實現了。

法國科學小說作家席勒·威恩在一百年前所寫的環遊世界八十天裏，那個「最快的人」福格先生，拿兩萬英鎊賭四千英鎊，向朋友誇口他能在八十天裏環遊世界一周。他的憑藉就是當時的交通工具——火車和輪船。在他的時間表裏，從紐約橫渡大西洋到倫敦，估計是九天。這一段旅程，現在的噴射客機只要幾小時就可以走完。

福格先生當時雖然是在那兒跟時間賽跑，但是還能享受「在甲板上散步九天」的悠閒生活。現代人就沒有這個福氣了。

美國人每天開汽車到四十英里以外的地方去上班，是一件普普通通的事情。不過，這種每天兩次聚精會神操縱「死亡機器」幾十分鐘的緊張生活，很嚴重的影響了人類精神的健康。

如果我們對緊張的現代生活採取「完全不批評」的態度，那麼，有汽車的人還算是好的。那些每天非擠公共汽車，擠地下電車上下班的人，他們的無可奈何的心情，他們臉上的焦慮疲憊的表情，就更令人同情了。

雕塑家應該捕捉馬路邊受盡折磨的中年人追趕公共汽車的那種神態，塑造一座「現代人」的雕像！他跑得很難看，姿勢一點兒不優美，不顧一切的狂奔，不顧一切的呼號：「等一等！」馬路成為他的跑道。他心中永遠有「我會誤了這一班車，一切都完了」的恐懼。

現代人要談快樂，最起碼的條件是要有「消除緊張」的本領。不過這並不容易，因為緊張是會傳染的。更嚴重的是，我們精神上的緊張都是由「環境的暗示」造成的。因此，在我們突然緊張的時候，我們不可能發現那是一種病態。

街上来去匆匆的行人，橫衝直撞的汽車，嘈雜的喇叭聲，使人眼花的霓虹燈，跟緊張的心情產生交互作用，對緊張的心情發生鼓勵作用。一個「緊張症」突然發作的人，他的緊張往往帶有「理直氣壯」的色彩，這就是因為他受了不良環境的影響而不自覺的緣故。

阿花在哪裡

劉墉

「阿花不見了？」

回家老半天，小李才發現狗不見了。前前後後找了兩遍，一定是打掃王媽不小心，讓狗溜了出去。「阿花！阿花！」小李打開門叫了幾聲，沒反應。又穿上外套走到巷口張望了一下，空盪盪地沒個狗影，只好回來了。

「所幸狗牌上刻了電話號碼，別人發現，自然會打來。而且阿花不是純種，不太可能有人要。當然……」小李想到冬天正是賣香肉的季節，開始有點不安。不過俗語說「一

黑、二黃、三花、四白」，阿花既不黑，也不黃，應該不會有人要。小李就又安心了。

過了三天，果然接到電話，是個男人打來的，說當他發現阿花時，阿花又凍又餓，所以先帶回家餵飽，又洗了個澡。「你的狗教得真好，洗澡的時候好乖，叫牠站就站，叫牠坐就坐！」對方興奮地講。

「真的嗎？真的嗎？」小李客氣地說：「我這兩天實在太忙，能不能等這個週末，再去把牠接回來？」

「當然！當然！」對方停了一下，笑道：「這樣吧！我們留牠多玩幾天，下禮拜幫你送回去。」說完，便記下了小李的地址。過了一個禮拜、兩個禮拜，卻不見那人把狗送回。轉眼三個月都過去了，說巧不巧，小李開車在路上，看見一對夫妻帶個孩子，孩子手上牽條狗，不正是自己的阿花嗎？

「阿花！阿花！」小李搖下車窗叫，阿花果然搖尾巴，小李一個箭步跳下車。沒等小李說話，那男士倒先開口了：「想必您是李先生，真對不起！我以為您不要這條狗了，所以沒送去。」尷尬地一笑：「我當時想，要是我，一定立刻衝出門，把狗接回家，而電話裡，聽您的口氣那麼冷淡……」

「算了！算了！不要說了！」小李從孩子手裡一把搶過狗鍊，連推帶拉地把阿花弄上車，碰地一聲將車門關緊，跳上駕駛座急馳而去。車子開得老遠，還聽見那孩子的哭聲。阿花也妙，居然跳到後座，往那家人不斷地張望，不斷發出嗚嗚的哭聲。小李這時候才注意到狗鍊子是新的，原來破爛的頸圈也換成最講究的。連阿花的狗臭味都沒了，原先一身灰灰的毛，變得閃閃發亮。

小李心中升起一種說不出的感覺，他突然調轉車頭，衝回那家人的身邊。小李把阿花牽下車，將狗鍊交回那滿臉淚痕的孩子手上，說：「你們比我更愛牠、更關心牠，牠也更愛你們，牠應該是屬於你們的！」